

【約定書參考格式】一

約 定 書

(社會福利機構參考範例)

立約定書人 _____ (以下稱甲方)

_____ (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公務需要，指派乙方擔任機構監護工（或為輔導員、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限制；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職稱：機構監護工。（或為輔導員、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應書寫明確清楚。）

二、工作項目：

1.

2.

（請對前項之職稱作簡單之工作描述。）

三、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

☐1.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

☑2. 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

☑3.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四、工作時間：

(一)、 正常工作時間：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多10小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40小時。

(二)、 延長工作時間：

1.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

2.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12小時（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14小時），之後須至少休息12小時才能再工作。

3. 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夜間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工作（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

4.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五、例假及休假：

1. 每2週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經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之日平均排訂於每月輪值表中。（自105年1月1日起，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2.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其他應放假日出勤。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含勞動基準法第37條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同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六、女性夜間工作：

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夜間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工作（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

七、本約定書為不定期契約，自報經本府勞工局同意核備之日起生效，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約定書即自動失效：1.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2.相關法令(或參考指引)修正。3.勞工提出異議。4.主管機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應修正約定書重新報核之日起一個月後。

八、本約定書一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1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1份。

立約定書人

甲方：_____公司（蓋機構印章）

代表人：_____（姓名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乙方：_____（簽名蓋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